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89759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新士力

申请 人 浙江研翔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昌路2388号2号楼C区块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梯安装和修理